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9-088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，公司现任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1）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0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